

二十七年來的回憶錄(一)

戴 運 軌

三十五年飛到台灣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底，我離開南京，偕金陵大學內遷師生乘船西上，在武昌珞珈山國立武漢大學停留約一個月，再乘船沿長江西上，抵重慶住了一星期，而後轉搭木炭汽車到成都。

廿七年的元旦是在成渝路上過的。在成都一熬就是八年。

卅五年二月底，抗日戰爭勝利半年多的時間，我奉教育部朱故部長騷先之命，乘軍用機運飛台灣，協助接收國立台灣大學，三月十二日抵達台北時，先我到台的羅宗洛和陸志鴻兩先生已回重慶，陳建功及蘇步青兩先生亦相繼應聘前往浙江大學，祇留下馬廷英先生和我，因此，接收工作的進行頗感艱鉅。

初期工作兼代校務

當時，我担任台大教務長兼代理校務，百廢待舉，所面臨的有兩大課題：

一是台大在日據時期，沿襲日本大學學制，沒有教務處，只有各學院分設的「學生課」以職掌訓導及教務；在接收後，祇好僱用兩名日籍職員，整理舊籍，以便展開教務處的工作。

一是因戰亂關係，一切紀律均遭破壞，校內的各建築物，雖有職員值班守校，而偷竊事件幾乎每晚都會發生，如照相機、打字機、電話機及電風扇等多被竊走；學校因接收後改制國立大學不久，經費困難，既無法成立一支像樣的校警隊，我祇好邀集水源地的里長陳頭波任隊長，組織一支臨時性的五人守衛隊，加以防範。由於陳隊長忠勇兼備，做事負責，才使小偷未再在台大校園內猖狂。

建立制度訂定學則

卅五年七月底，新任校長陸志鴻抵台後，我才擺脫校務，專心辦理教務工作。

因為日本的教育行政制度和我國不相同，我們急需創立一個新的適合我國的制度。但由於當

時人手缺乏，以致困難叢生，問題也特別多。

我首先草擬台大學則，夙夜工作，為求適應光復後的新環境，煞費苦心，經過一個多月的研討，始將內容和原則確定，由註冊組主任蘇雍雨先生協助擬定後，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此外，我並建議陸校長設置兩個會議：一是「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因為此事關係教授的學術地位和俸給，偶有不當，即會影響教授的工作情緒和去留。一是「教授房屋分配委員會」，此則關係教授家庭生活的安定與否問題，如果分配不公，將會引起教授夫人的不平之鳴，後果將不堪設想。很幸運，這兩點意見，陸校長都接納了。

自卅五年至卅七年期間，國立台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台中農學院及台南工學院四校招收新生，採行四校合作的方式聯合招生，類似近幾年之大學及獨立學院聯招制度，使投考學生，可按個人志願，在自己所在地的大學或學院報名參加考試，不用南北奔波，試題統一印發，考卷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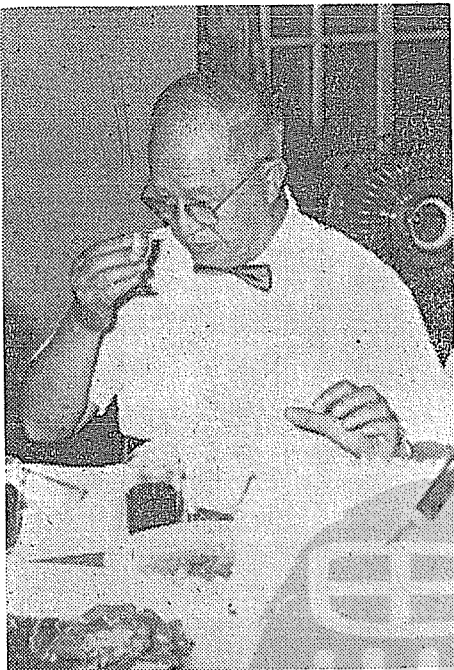
當地教師負責批閱，計算分數後，將試卷及成績分送各校自行發榜。

修建校舍延聘教授

台大校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遭盟軍轟炸，僅在校總區一隅，便會挨上兩百枚以上的大小炸彈，如圖書館及文學院都會受數十噸以上的大炸彈投中，瘡痍滿目，令人不忍卒睹，時至今日，踏進台大校門，仍然可以在一號館的外牆上，看到累累彈痕猶如癩腳瘡疤。

光復後，我們接收台大的第一步工作，就是把這些「傷痕」加以修復，連同附屬醫院的房舍，亦都逐步改建。

在人事方面，既要遣送日籍教授分批返日，又要羅致德高望重的國人學者專家來校任教，這些人士多是安土重遷者，陸故校長曾為此費盡苦



心，謹慎將事，先後禮聘到專家學者多人，其中本省籍者亦不少，使台大的教學水準得以提高。

到了卅七年夏，我才辭去教務長職務，全心致力於物理學系的創設以補足新台灣大學之基本學科，影響於全校之理工科甚鉅。

剩餘物資慘遭偷竊

卅八年，傅斯年先生接長台大。

美國原贈送國內十九所大專院校的剩餘物質，在大陸撤守前，由教育部搶運來台的有兩千餘箱，多屬理工學科的儀器設備。教部因人手不足，交由台大協助清理。但却引起許多不幸事件。

第一，是這些剩餘物資沒有清單可稽，無從清查。

第二，是有一部份箱子已有被偷竊痕跡，如裝運水銀之容器破損，水銀多溜之大吉，而損失

作者簡介：戴運軌教授浙江奉化人，早歲畢業東京帝大物理學科，歷任北平師大、中央大學、金陵大學教授二十餘年，抗戰勝利自成都來台協助接收台北帝大改稱國立台灣大學，歷任台大教授兼物理系主任，教務長代理校務，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長理學院長，六十二年八月退休，現任中國文化學院華岡教授兼物理系主任。

重大；最不幸的是當時台大的保管組負責人楊某監守自盜，竊取四十餘箱物資儀器，賣與商人，案發被處極刑。

當時台大教職員同人為開箱與編製清單，曾動員大批人力，費時半年以上，始理出頭緒。

郭國基罵倒傅斯年

楊案發生後，傅校長斯年至為煩惱，日夜勞心，為恐再有差錯，因之健康大受影響。更不幸的是適逢省參議會開會，質詢教育施政，傅校長應邀列席，負責說明楊案的發生及善後，大炮議員郭國基亂開黃腔，把傅校長當場氣倒，雖經急救，終告不治，而在議場中去世。

傅故校長當年祇有五十五歲，正值年壯力強而遽然謝世，台大遭此變故，同人莫不齊聲浩歎，傅先生之死不僅是台大的損失，也是我們國家的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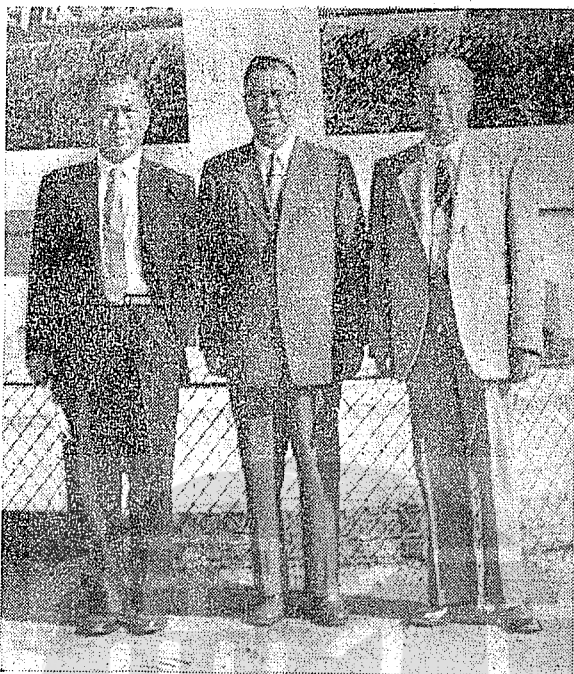
傅故校長是一位腳踏實地的學者，不喜逢迎他人。記得傅校長到任不久，有位甫自內地來台的副教授拜會傅校長，寒暄之後，說了很多恭維的話，如「校長帶來很多行政幹員及名教授，台大師資陣容為之一新等」……

當時，我恰巧因事亦在座，祇見傅校長聽了大感不耐，當即澆以冷水，他說：「老兄剛到，那裏知道這許多，台大原有的教授們素質都很高，決不是如你所想像的」。使這位副教授啞口無言，具見傅校長爽朗個性之一斑。

籌建傳園犧牲校地

爲了紀念傅故校長在職去世，酬謝其對台大的豐功偉績，台大決定籌建傳園。

對於傳園建設地點，我有不能已于言者，是傳園選在原屬台大植物學系的一所模範植物園，該園爲日籍山本教授等花了二十年以上的歲月，遍歷南洋熱帶及亞熱帶地區採集的樹木，花卉移植建設起來的，每株花木都列有木牌，上載普通



任內，出席第一屆國際原子能和平會議後，途經法國巴黎，與鄒荃厚博士（左）、暨吳靜博士（中）合攝於埃法爾鐵塔前。

名稱，學名及採集者的姓名，年月日，以供植物學系教授實驗及研究之用，其重要性竟爲行政會議諸公所忽視，而將其毀於一旦，實至堪惋惜。傅故校長在天之靈有知，想亦必同表反對與歎息。寫到此地，又聯想到清華大學校園邊境有梅貽琦校長之墓，中央研究院前小山上有胡適院長之墓，爲紀念首長生前之豐功偉績，竟以在學校機關園地內造墓來表率，似乎是開倒車，有封建思想介乎其間，是否妥當，值得商榷。

創辦物理學系有成

台大物理學系，創立於卅五年八月，當時，我是教務長兼系主任，迄卅七年八月辭去教務長職務後，才專任系主任，一做便是十六個寒暑。

從開始慘淡經營到馳譽中外，其間經營學劃，迄今猶爲物理學界人士所樂道。

教授陣容，留用原有日籍教授河田末吉、太田賴常及小笠原氏等之外，並延聘專任教授周長寧、鍾盛標、李博、蘇林官及克洛爾（德人）諸先生，皆爲物理學界傑出之士，使青年學子如沐春風，得益良多，也造就不少人才。由物理學系培養畢業留系服務有年的優秀青年許雲基、黃振

麟、鄭伯昆等均受到國際原子能委員會的資助，獲得兩年之優厚獎學金，前往日本東京東海村原子力研究所作專題研究，深造有成；而崔伯銓同學更受到聯合國國際教師講習研討會的招待，赴北歐瑞典進修分光學一年。其他直接向國外請得獎學金出國深造，獲得博士學位，並在國外物理學界飛黃騰達，頗有成就者更是難以計數，如張紹進、陳守信、丘宏義、郭子克、吳期泰、劉鑾、沈君山等多是當今國際物理學界所重視之學者。也由於這些前期畢業學生的優異表現和成就，使今日台灣大學物理學系的畢業同學每能容易獲得美國各大學的獎學金而從事深造。亦正如俗語說得好，豈不是「前人種樹，後人遮蔭」嗎？

李氏基金會考試插曲

民國卅九年八月，台灣大學主辦李氏基金會的留學考試，發生一樁有趣的事。

按照李氏基金會的規定，台灣大學的各系畢業生，祇有第一、第二兩名才有資格參加考試，而考試科目以第一外國語——英文爲主，不考主修科目。這一次考試結果，在英文寫作和英語會話方面，成績最優的學生却是物理系的應屆畢業生葉瑞津。此一現象引起傅故校長斯年的注意和詫異。

傅校長特到物理系辦公室查看。傅校長問我：「物理系的學生物理成績好，固然是您的功勞，但，何以外文成績也能在外國語文學系的畢業生之上呢？」當時，我實在無從回答。祇好派員把葉生請到辦公室來問個清楚，才知道葉生確有

過人之處，而且得來決非偶然。

據葉生解說，他除在大一時用心讀英文課程外，對外國語文學系二、三、四年級的高級英文也曾同樣注意；祇要與物理系的功課鐘點不衝突，他都盡量前往旁聽，而且每每在下課後的十分鐘時間內，利用機會跟神父或修女聊天，爭取機會訓練聽覺與說話的能力。因此，難怪他能有驚人的表現。

傅校長聽了，好奇之心為之大釋，並對此插曲表示很有趣。

首次人工擊破原子核

為原子核的人工擊破問題，我們創立了一所原子核物理研究室，當時是民國卅六年，在我國來說，還是空前創舉。

引用凡得格拉夫（VAN DE GRAFF）氏所言，我們鼓足勇氣擬先建設直流二十四萬伏特高電壓之電源，咸認這是第一難關，如能克服，以後只有小問題而已。當時，河田教授和太田教授都認為在財力物力俱缺的情況下，此一直流高電壓恐難達成。而我却堅持未到絕望之前，決不罷休。

我們先把舊儀器拼湊起來，並隨時加予修理，還向電力公司借用一部分容電器，希望能湊成較優的裝置，到了卅六年年底，居然被我們建造成功了。

系內同人俱表驚奇，尤其是太田教授更表示，此一成功實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從此，我國第一個原子核物理研究室誕生了

，也為我國原子能研究工作開創先河。在太田教授、許雲基講師及林松雲、周木春、許玉劍等三位技士的協助之下，孜孜矻矻，日以繼夜的進行研究，終於在民國卅七年五月達成第一次原子核擊破實驗，即是用人工方法加速質子柱，把鐳原子核，擊破變成兩氦原子核。

傅校長斯年為此會親至實驗室，以一睹為快，並備加讚揚。

原子核物理研究室同時並製造重水，產生重氫及中子源，從事人工放射性試驗，以及各種原子核反應。此外，又創立碳14研究室，奠定我國古物年代測定技術研究等，均成效卓著，有口皆碑。

隨後，我接受中華文化基金會的資助，出國從事進一步之研究。第一次是民國四十三年先去美國，在明尼蘇達大學原子核物理研究室任名譽研究員。第二次是在民國四十四年上半年至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輻射研究所任客籍研究員；在該輻射研究所獲穆衣耶教授協助與指導，利用埃爾伐萊茲線型加速器（SMEV）確定所有元素原子核的殼型分層構造，發表論文（實驗結果與結論）于美國物理學會雜誌「物理評論」（Physical Review Vol. 109, PP2086—2091）。

台大第十週年校慶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為國立台灣大學成立十週年的紀念日，學校方面為了擴大舉行各

項慶祝活動，從八月一日開始便成立了籌備會。

物理學系籌備參加展覽，適逢我自日內瓦參加第一屆國際原子能和平會議歸國不久，因此，除將物理學系的各部門設備資料參展出外，並蒐集原子能和平用途中之各種原子爐照片、圖表說明、活動模型與其運用動作，以及加拿大和美國國立原子能研究所圖片，加以整理參加展覽。在三大間普通物理實驗室陳列，有關原子能的各種項目，幾乎應有盡有。

在陳列展覽期間，物理學系師生都在場說明，並引導參加人士，隨時解答有關疑問。使參觀人士對原子能的和平用途，獲一明確的認識。

此次展出，日期原定三天，後應觀眾要求，延長至一星期之久，始行結束，總計前後參觀人士有一萬五千人以上，頗極一時之盛。

協助清大設置原子科學研究所

民國四十五年夏，我受教育部長張其昀曉峯先生之託，協助國立清華大學梅校長月涵籌設原子科學研究所擬訂購儀器設備，以及研究生兩年期間之必修與選修課程科目。

在上課前三天，曾舉行一次教務會議，由梅校長主持，出席的祇有李博、潘貫兩教授和我，一共只有四人。而研究所全部課程的安排，必修與選修都先由我起草，並搜集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之課程作參考，擬定方案，然後提出會議討論

決定，當時只有李博先生和我較有爭論，也較激烈。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第一期招收二十名研究生，最先是借用台大物理館上課及實驗，教務工作也由我先替他們承辦。到了第二年的七月，即四十六年七月方始遷到新竹設校，並繼續邀請我每週去一次，兼授四小時的課，足足又拖至兩年之久。

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

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一日，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正式成立。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劃綱領，是該委員會的法律依據。經行政院決議通過後，工作交由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聯合主持。那時的執行委員為胡適、梅貽琦、王世杰、錢思亮、李濟、浦薛鳳、李先聞、李熙謀及楊樹人等，以胡適為主席，梅貽琦為副主席。這是大家所知道的。

但為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催生的真正原始計劃人，誰又想得到就是當時的教育部長張其昀呢！張部長作無名英雄的事蹟，時至今日，我願藉此為之表白。那是在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日的一次學術審議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張部長提出「中國學術發展綜合性的長期計劃」，他報告此一計劃共分八點，目的在長期發展學術；此一計劃當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並決定經費方面，建議政府在次一年度總預算中提出百分之一作研究發展的經費，同

時由台灣四年經建計劃總經費中撥百分之二，專供研究設備之用。（詳見教育部會議紀錄及張其昀：景福門回憶錄第四六—四八頁）。

民國四十七年張其昀辭卸教育部部長後，事隔一年有半，始有「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脫胎而出。張部長原訂的計劃與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所不同之處是前者以學術為名，包括科學與人文在內，而後者全着重於科學，偏廢人文。

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的規定，教育部為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的最高機構。長期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為學術與教育行政的事務，而今，竟將基金之運用全部付諸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豈非把國科會置於教育部之上，將原屬教育部的職權交付另一權力特大之主持者，行政系統之淆亂，流弊太多，每被人引為攻訐之口實，指其措施為獨霸，自私門戶之見，對學人之意志與氣節影響頗大。

國科會在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初次開會時，曾有印刷品刊載各校及各單位申請之研究計劃及所需設備與經費等，大多數單位所請求的經費都登載其中，惟獨將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所請求的研究設備及經費遺漏，實至令人費解。我在會中曾提出質詢，何以獨漏中大的問題，當時僅一位沈姓秘書回答表示此為田某所包辦。其後，有人解釋說，該會經辦人員對「地球物理學」是甚麼，根本不懂，以致對該研究所之計劃視而不見，見而置若罔聞。而今道來，仍然不能不令人可氣又可笑。

物理館定名之始末

台大物理學系原係台灣省光復後所首創之一學系。

在日踞時期的台北帝大，只設有一個物理學講座，祇有二、三間辦公室及實驗室而已，因此在光復改為台大後，成立物理學系之初，祇能由幾個地方拼湊而成。

現址三層樓建築二號館祇有六分之一，即為當時講座的位置，隨後將三號館三樓的二分之一，後門外氣象館的全部及土壤實驗室改作普通物理實驗室，總共不過四處房舍。由於散處四方，以致使用與行政工作都諸多不便。

當傅校長在日，曾同意由我另蓋新的物理館大樓，但，由於他的不幸去世，却使計劃落了空。民國四十五年，學校當局商談各系房舍與經費問題。我曾表示願將分配到的經費讓出，供給化學系蓋新館，並請補助農化及數學兩系另遷房舍，才算把破舊的二號館作成全部屬於物理學系所用。

二號館既分配給物理學系，需要一筆數目浩大的修理費，我乃向美國安全分署教育組許明德組長說明需求，獲其補助新台幣一百三十萬元。因此，二號館能在半年內，全部修建完竣，煥然一新，在全系各部門都集中在一處後，二號館也就名實相符的，正式改名為「物理館」。（未完待續）